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72號

上　訴　人　王鏘銘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庭誼律師
被　上訴　人　源聯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瑞璋
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
複　代理　人　李慧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簡字第19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桂玉於上訴人起訴後變更為蕭瑞璋，並經該新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7-49、6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執有被上訴人所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0,505,000元，發票日記載為民國109年4月1日，付款人為陽信銀行新埔分行，並由訴外人蕭瑞璋背書（按該背書業經伊塗銷，且伊未遵期提示，故已對蕭瑞璋喪失追索權）之支票（即附表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然屆期經伊於109年5月22日提示竟因「掛失空白票據」而不獲兌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0,505,000元，及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併為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505,000元，及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

㈠系爭支票非伊簽發，系爭支票印文亦非真實，伊無庸負票據上責任。雖伊對系爭支票形式上真正不爭執。惟伊並未簽發系爭支票，亦未授權背書人蕭瑞璋製作系爭支票，系爭支票非伊或伊所授權之人所用，對伊不生效力。又系爭支票起因於蕭瑞璋與上訴人之10,505,000元債權債務關係，與伊無關，兩造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上訴人於109年1月20日夥同訴外人胡振揚及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前往伊公司向蕭瑞璋索討10,505,000元債權，當時蕭瑞璋已經承諾還款，然上訴人擔心蕭瑞璋屆期不還，除要求蕭瑞璋開立同額本票乙張保證清償外，更脅迫蕭瑞璋必須以其配偶之公司即伊公司之名義簽發支票擔保還款，蕭瑞璋於上訴人脅迫下私自取用伊公司印章（非支票印鑑章，而是使用抽屜內之發文便章）蓋用於系爭支票上，然伊並未授權蕭瑞璋使用支票及蓋用發文便章。伊直到109年4月10日週五晚間盤點公司票據時發現系爭票據下落不明，方於同年4月13日週一上午立即前往銀行聲請掛失止付後並向警局申報票據遺失，遲至109年5月間銀行通知伊系爭支票遭上訴人提示，伊因此詢問蕭瑞璋才知其未經授權使用伊支票及便章。

㈡退步言，縱蕭瑞璋非無權代理（假設），根據蕭瑞璋受脅迫所簽署之系爭支票，其目的係作為「附條件擔保款之用」並非清償票據，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伊仍得以原因關係對抗執票人即上訴人，拒絕付款。蓋上訴人與蕭瑞璋之還款保證載明：「還款保證・・・如果源聯營造（指蕭瑞璋）取得新生南路債權而未還款王鏘銘，乙方（即王鏘銘）得以此之票（支票）為還款來源。」，係約定倘蕭瑞璋（即訴外人源聯營造公司之負責人）取得另案新生南路債權金額而未對上訴人還款，上訴人方得以系爭支票作為還款來源，亦即上訴人於「蕭瑞璋取得新生南路債權，卻不還款時」方得向蕭瑞璋主張債權，非得以將系爭支票向銀行承兌。惟查，目前蕭瑞璋尚未取得新生南路債權，蕭瑞璋也未否認對上訴人之債務或拒絕還款，是上訴人行使系爭票據之條件尚未成就，無權

對伊請求票款。況且此還款保證亦僅為蕭瑞璋與上訴人間之協議，而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票據為無因證券，係謂票據所表彰之權利，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如當事人發生爭執時，仍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上訴人始終否認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系爭支票上之印章亦非真正，則上訴人自應就其真正負舉證責任。

㈡查系爭支票之簽發及被上訴人為發票人之用印，均係由蕭瑞璋為之，並非被上訴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林桂玉所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據證人蕭瑞璋、林桂玉到庭結證屬實（見本院卷第98-103頁），應信為真。按法院核對筆跡，本為調查證據之一種，除特種書據，如古書、畫或書家摹倣各種字體者之筆跡，須選任專門知識技能之鑑定人為精密之鑑定，若通常書據，一經核對筆跡，即能辨別真偽異同者，法院本於核對之結果，依其心證而為判斷，雖不選任鑑定人實施鑑定程序，亦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0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於109年12月2日當庭勘驗比對系爭支票原本與被上訴人提出系爭支票帳戶陽信銀行新埔分行之支票存款印鑑卡影本，勘驗結果為：二者在被上訴人公司部分其中的「建」、「設」明顯不同；在法定代理人部分其中的「玉」亦明顯不同。上訴人對此則表示：「對於勘驗結果「建」跟「設」原告（即上訴人）認為並無差異，但「玉」確實有異。」等語，此有原審於109年12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7頁），足見系爭支票上之印文與系爭支票帳戶陽信銀行新埔分行之支票存款印鑑卡印文顯然不符。是被上訴人辯稱系爭支票乃蕭瑞璋即被上訴人

公司當時之法定代理人林桂玉之配偶擅自取用被上訴人公司非用於發票行為之印章用印於系爭支票上並為發票行為等語，即屬有據。

㈢按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法第五百三十一條定有明文。次按支票為文義證券，應記載其為支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之委託、發票年、月、日，由發票人簽名，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亦有明定。欠缺上開應記載事項之一者，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其票據無效。則支票之發票行為，屬依法應以文字為之之法律行為，苟有對支票之發票行為授與處理權或代理權者，依上說明，其處理權或代理權之授與，即應以文字為之。否則，其授與即不依法定方式為之，依民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縱印文不符，然本件係蕭瑞璋出於自由意志「代」被上訴人公司為發票行為，故系爭支票仍為有效，被上訴人仍須負發票人給付系爭票款之責任等語，被上訴人則否認而辯稱伊並未授權背書人蕭瑞璋製作系爭支票，系爭支票非伊所授權之人所用，對伊不生效力等語，則依前揭四、㈠之說明，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確有授權蕭瑞璋簽發系爭支票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查被上訴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林桂玉並未授權蕭瑞璋簽發系爭支票等情，業據證人蕭瑞璋、林桂玉到庭結證明確（見本院卷第99、101、103-104頁），且互核屬實。更何況上訴人亦未就「被上訴人對蕭瑞璋確有以文字為處理權或代理權之授與等情」予以陳明並舉證以實其說，則依上列說明，其授與即不依法定方式為之，依民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自屬無效。是被上訴人之上列辯解，亦屬有據。

㈣基上，上訴人既未能就系爭支票為被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支票上之被上訴人印章為真正及被上訴人確有授權蕭瑞璋簽發

系爭支票等情舉證以實其說，自難令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負擔發票人之責任。是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505,000元，及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505,000元，及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謝宜雯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提出上訴狀（並應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其於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裁判送達後10日內補具之）於本院，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上訴狀及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且提起第三審上訴，須經本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育真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源聯建設有限公司	AG0000000	10,505,000元	陽信銀行新埔分行	109年4月1日	109年5月22日